

白云永平“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8日17时2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进白云堡道南112米处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永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永平“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永平“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8日17时29分许，广州市智军运输有限公司

驾驶员袁平海驾驶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永泰跨线桥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至进白云堡道南 112 米处，在跨分道线向右变线至第三条机动车道(中心隔离带数起)时，遇何永强驾驶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其同车道右前侧同向行驶，结果，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右侧与两轮轻便摩托车左后侧发生碰撞，造成何永强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勘査員: 孙永明 绘图員: 孙永明 当事人签字: 袁平海 见证人签字: 罗国托车队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智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军运输公司”），涉事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管理区商华路 1051 号之一；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共有营运车辆 84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袁平海，男，44 岁，湖南省桂阳县人，智军运输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何永强，男，22 岁，河南省邓州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驾驶证准驾车型：C1，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符合颅脑损伤及胸腹部损伤死亡。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智军运输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

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40km/h。

2. 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使用人：何永强。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30km/h。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何永强，男，22 岁，河南省邓州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进白云堡道南 112 米处。白云大道北为南北走向，路中以绿化带分隔为东西两侧路面，其中东侧路面主车道设 3 条机动车道辅道设 1 条机动车道，主、辅道间有金属护栏隔离，事发路段为完好干燥沥青路面，现场以南约 500 米处南往北方向设有限速 60km/h 交通标线。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袁平海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及与何永强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1381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袁平海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实施超车后，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驶回原车道，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3]之规定；何永强驾驶与其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4]、第十九条第四款^[5]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由袁平海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何永强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智军运输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智军运输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袁平海，涉事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实施超车后，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驶回原车道，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袁平海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智军运输公司，涉事粤 AFU7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何永强，无号牌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驾驶与其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踏板式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何永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议永平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智军运输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